(上接A54版)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净值计算规则以及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T日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

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面值及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二）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投资人从场内认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确认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人从场外认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既可在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赎回业务之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通后，通过办理该业务，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4%
M≥100万	每笔300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6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金额手续费为1.000%，则其可得到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60,000元/(1+0.8%)= 59523.81元

认购费用=60,000元－59523.81元=476.19元

认购基金份额=（59523.81+50元）÷1.00元=59573.81份

即投资者投资6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为59573.81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率确认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或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认购份额总额／2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申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经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60,000份本基金，该笔认购金额手续费为1.000%，则其可得到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60,000×（1＋0.8% ）＝60480.00元

认购费用＝1.00×60,000×0.8% ＝4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60000.00＋50＝60050.份

经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经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60050／2＝30025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6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6048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各为30,025份。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消。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的累计认购限额没有限制。

（5）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九）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备案

（一）基金合同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赎回业务开始的时间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中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逆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及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 份，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

（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每笔1000元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可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元申购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60,000 / (1+1.0%) =59405.94元

申购费用=60,000－59405.94=594.06元

申购份额 =59405.94/1.068=5562.54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6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则可得到5562.54份基金份额。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T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是1.06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1.068= 10,680.00元

赎回费用 ＝ 10,680.00 ×0.5% ＝ 53.40元

赎回金额 ＝ 10,680.00（53.40 ＝ 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 年，假设赎回当日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净值是1.0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十、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子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或上市交易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的比例申请合并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或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一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一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跨系统转托管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